

# 私立大同高中足球隊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109.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發展專業足球運動之高中，以大同足球俱樂部(AFC 聯盟俱樂部) 豐沛資源，銜接運動績優選手之中程教育，培育專業足球運動員，提供多元化就學與就業支生涯規劃，爭取榮譽之長程目標。

## 二、獎勵、對象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級以上政府直屬機關主辦之正式運動競賽榮獲優秀成績者  
(新生為入學前兩年之成績)。

(二)經學者專家審查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接受培訓之選手。

(三)申請時必須持有證明文件及足以證明隊數、人數之文件。

(四)參加隊數

1. 國際賽：參加人數五(隊)以上，經證明成績優異屬實者。

(國際組織定期辦理之正式比賽，不含邀請賽)

2. 全國賽：參加人數六(隊)以上，經證明成績優異屬實者。

3. 縣市級賽：參加人數八(隊)以上，經證明成績優異屬實者。

## 三、新生入學減免標準(僅採計入學前二年之比賽成績，減免三學期)

(一)國際賽一~八名：學、雜費全免。

(二)全國賽一~六名：學、雜費全免。

(三)縣市級賽前二名：學、雜費全免。

(四)具有發展潛力之選手：學、雜費全免。

其餘按學校列舉項目全額代收代辦。

## 四、在學期間減免(參閱註)

(一)國際賽前三名：學、雜費全免。(減免三學期)。

(二)國際賽四~八名：學、雜費全免。(減免兩學期)。

(三)全國賽前三名：學、雜費全免。(減免三學期)。

(四)全國賽四~六名：學、雜費全免。(減免兩學期)。

(五)縣市級比賽前二名：學、雜費全免。(減免一學期)。

其餘按學校列舉項目全額代收代辦費。

註：1. 以得獎狀時間為申請減免學期依據。

2. 同一學期獲得不同獎項，可擇優申請。

3. 不同學期獲得不同獎項，採累加計算，最多減免6學期。

4. 三年級下學期獲獎則無任何減免。

## 五、在校比賽得名獎勵方式(比照校規獎勵辦法記功)

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體育總會等，舉辦之全國及縣級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獎學金如下：(此獎金

為學校提供之獎金，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由選手個人領取)

(一)國際賽優勝獎金：

第一名：獎學金\$12000、第二名：獎學金\$10000、第三名：獎學金\$7000

第四名：獎學金\$5000、第五~六名：獎學金\$3000。

(二)全國賽優勝獎金：

第一名：獎學金\$10000、第二名：獎學金\$8000、第三名：獎學金\$6000

第四名：獎學金\$4000、第五~六名：獎學金\$2000。

(三)縣市級賽優勝獎金：(得獎獎金提撥 30%入專款專項隊費使用)

第一名：獎學金\$2500。

註：各項比賽皆以正式國際組織舉辦為獎勵原則，友誼賽、邀請賽、自行參賽者獲獎，不頒發獎金。

(四)每一學年頒發比賽優勝獎金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十萬元以內(視當年度校內預算酌予調整)。

六、在校成績標準

學科成績及格標準為(一年級 40 分、二年級 40 分、三年級 50 分)。

七、獎勵認定資格審核

(一)若下列任何一項缺失者，即取消優待獎勵與學科成績及格標準資格。

1、學期有記大過處分者，取消給獎資格。

2、單一事件懲處小過 2 次(含)以上者。

3、藉故不代表學校參加有關比賽者。

4、無故不參加訓練、經常藉故不上課、任意缺曠課者。

5、不遵從教練指導或調配者、導師及任課教師教導者。

6、平均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二)優秀選手名單於學期末，由體育組造冊，送教務處作為成績評定依據。

八、附則

(一)本辦法適用 109 學年度後新生入學三年有效。

(二)獲得減免資格之高一新生，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向體育組提出減免申請，否則視同放棄，在校生則於獲得獎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已享有上述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若休學、轉學或提前離校者，須退回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四)因運動傷害而中止練習者，不追繳已享有之獎勵，但此後不再享有獎勵。

(五)特殊身分者，政府所減免項目，本校不另予獎勵。

(六)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之相關費用，本校無法提供。

(七)依據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生若家庭年所得符合不補助之標準，差額部分由學校補助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